**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JSCT2025-001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CT2025-001

项目名称：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14：0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需现场演示除外）。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东兴路53号5楼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zorsyprwlf7xvlXnCb6bX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2/4/6/art\_1228923243\_59258040.html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①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②采购人、招标人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③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④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⑤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原因，应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注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原因：不适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潇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6380586

质疑联系人： 金凌凡

质疑联系方式： 138 6710 8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兴路53号5楼

邮箱：339132432@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588245

质疑联系人：王晓红

质疑联系方式：188148689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87800218

4.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为110万元，最高限价为11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兴路53号5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演示的除外）。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10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现场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万市集镇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9**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2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 A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B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 **25**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3.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4.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1.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6**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27** |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
| **28** | **联合体相关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29**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30 | **特别说明**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以下表为准计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32**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和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如果有）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商全部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

（7）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9）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4）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4）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样品评审（若有）**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样品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5.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6.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同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四）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五）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七）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八）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九）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十）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十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十五）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六）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八）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十九）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二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二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五）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七）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二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有前述情形但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九）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三十）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十二）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通过质疑处理等方式依法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改变原因和依据进行公告）。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认采购结果。如采购单位不在当天确认采购结果的，应当制定采购结果确认的相关规则、内控制度，明确采购结果确认经办岗位、审核审批岗位、程序、时限、投标（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保密责任等。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延迟付款是否支付利息，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浙江省财政厅要求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鼓励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4.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5.发生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十五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针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等内容及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针对“现场考察、答疑会”“采购人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及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2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针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等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针对“现场考察、答疑会”“采购人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1.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3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体系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2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承担过类似（承接保洁或绿化养护或垃圾分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 3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
| 4 | 设备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进行评审：  1.投入总质量5吨以上扫地车1辆的，得2分。  2.投入总质量5吨以上洒水车1辆的，得2分。  3.投入总质量10吨以上垃圾压缩清运车1辆，易腐（餐厨）垃圾清运车1辆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  4.投入大件垃圾清运车、吸污车各1辆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  5.在万市镇范围内投入专职综合巡查车1辆且保障随时可巡查的，得2分；  6.投入垃圾桶清洗车1辆的，得1分。  7.投入专业清雪机具的，得1分。  8.投入4桶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3辆，高压冲洗车1辆的，每辆1分，最高4分。  **注：**  **1、以上相关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及相关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以上相关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及相关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0 |
| 5 | 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际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3 |
| 6 | 制度建设 | 1、投标人具有健全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0-2分）；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0-2分）；  3、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机械化作业保养制度（0-2分）；  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人工作业制度（0-2分）；  5、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0-2分）；  6、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文明作业制度（0-2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制度的详细情况及介绍，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相关制度是否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 12 |
| 7 | 组织机构 | 1.投标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且部门职责明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0-3分）；  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专业的质量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制订针对本项目的考核细则（0-3分）； | 6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管理模式与本项目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0-3分）。  2.突破传统作业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设备有突破，实行智慧管理等。（0-3分）  3.根据本项目实行制订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设备配置清单、排班表及设备保养等内容。（0-3分）  4.人工作业方案：根据本项目招标项目实际制订，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组成人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内容：道路清扫、道路冲洗、快速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城市家居清洁、公厕管理、绿化养护及排班表。（0-3分） | 12 |
| 9 | 时花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节点制订时花、氛围布置的方案。（0-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节点制订时花、氛围布置的方案且方案内容详细（须包含具体节日、节点、时花数量及摆放位置等）。（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人员保障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的项目负责人（管理员）、驾驶员、垃圾分类收集员、垃圾清运员、集镇保洁员、绿化养护人员、垃圾分类监督指导人员等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保障措施方案。必须提供所有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0-4分） | 4 |
| 11 | 应急处置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包含防汛、抗台、抗雪、防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情况等，且必须对相关设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进行详细描述。（0-4分） | 4 |
| 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垃圾分类和清运等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0-3分） | 3 |
| 13 | 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对日常服务的便捷性、是否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服务条款的完善性进行评审。（0-3分） | 3 |
| 14 | 平稳过渡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中标后的衔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计划等措施方案进行评审。（0-3分） | 3 |
| 15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完善性，优惠力度条件等进行打分。（0-4分） | 4 |
| 1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承诺范围和完善程度、后续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4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

除万市村黄宅、朱村二自然村以外，所有集镇范围内均属于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范围内。既：东至黄宅前胥高线；南至万市路与胥高线接口；西至镇头桥既车站；北至古田路、古城路、田园路。在此范围内每条街面、小弄堂、空闲地、公厕四座保洁；该区域范围的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

**2、人员、设备要求：**

（1）服务人员不少于30人；

（2）四分类音乐线收集车1辆，综合巡查车1辆；

**3、服务时间：1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一、卫生保洁**

**（一）、卫生保洁内容及范围：**

**包括道路路面与集镇路面、公园（包括烈士墓公园）、公厕、绿化带、沿阜源坞溪道、水面、防洪堤、河道、乌龟山公园、登山道、公共房产楼道、沿街店铺空调外机定期擦洗等所有保洁工作内容。**

**1、万市集镇、道路清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终点 | 宽m | 长m |
| 1 | 西门路 | 黄宅一镇头桥 | 20 | 980 |
| 2 | 万市路 | 胥高线野坞口一黎坑桥 | 12 | 1200 |
| 3 | 田园路 | 原华丰刀具厂潘银树住宅 | 10 | 300 |
| 4 | 古田路 | 金学龙住宅一阜源溪 | 12 | 400 |
| 5 | 古城路 | 农贸市场门口一马火平住宅 | 16 | 120 |
| 6 | 公园路 | 九棵树一古城路 | 10 | 100 |
| 7 | 政府路 | 农商银行一政府食堂 | 10 | 120 |
| 8 | 登山路 | 西门饭店一朱法水住宅 | 8 | 200 |
| 9 | 西门岭路 | 中学门口一林长龙住宅 | 8 | 15 |
| 10 | 阜源溪路 | 镇头桥一黎坑桥 | 20 | 1000 |
| 11 | 万市桥路 | 万市小学一老万市桥 | 8 | 100 |
| 12 |  | 农贸市场一朱洪坤住宅 | 8 | 100 |
| 13 |  | 蛇凸路 |  |  |
| 14 |  | 乌龟山公园 |  |  |
| 15 |  | 沿阜源坞溪溪道 |  |  |
| 16 |  | 各溪道水面 |  |  |
| 17 |  | 防洪堤、河道 |  |  |
| 18 |  | 区域范围内的绿化带 |  |  |
| 19 |  | 集镇路面 |  |  |
| 20 |  | 公园**（包括烈士墓公园）** |  |  |
| 21 |  | 马火平宅、农贸市场至万市小学围墙外沟渠 |  |  |
| 22 |  | 千斤冈登山道 |  |  |
| 23 |  | 蛇凸上周边道路 |  |  |

**2、万市集镇其他公共场所**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 --- | --- | --- |
| 1 | 西门路公厕 | 西门岭上 |
| 2 | 文化宫公厕 | 工人文化宫内 |
| 3 | 农贸市场公厕 | 农贸市场内 |
| 4 | 花家公厕 | 花家门口公园内 |
| 5 | 工人文化宫 | 文化宫内 |

3、防洪提步行道和千斤岗登山道:大坞口金鸡庵至镇头桥老桥，包括两侧堤坝和步行道，每星期清扫不少于一次，清除堤坝杂草(监管两侧毁绿种菜)。千斤岗登山道每半个月清扫不少于一次，清除两边各2米的杂草。

4、集镇停车场:农贸市场停车场，宾馆后面停车场，中学门口停车场，老茧站停车场，西门岭公厕斜对面停力场，阿标家电后停车场，岗亭边停车场，公园路停车场，派出所边停车场。地面硬化的停车场同集镇道路相同保洁，未硬化的停车场建议清除杂草，捡掉垃圾及杂物。

5、万市中心广场:同集镇路面一样保洁，包括绿化区域内杂草和白色垃圾。

6、未开发地块要清除杂草，捡掉垃圾及杂物，如西门大酒店后。

7、集镇红线内以及农贸市场至小学胥高线内的田间地头、公交车站至蛇凸的田间地头，供电所后至中学食堂后的田间地头，半个月不少于一次白色垃圾清理。

8、公共房产楼道:西门路21号(粮站)、西门路31号(中学)、西门路41号(供销)、西门路45号(供销)、西门北路1号(供销)、西门北路15号(政府)、万市路17号(供销)、西门路76号(东元陈家组)、万市路46号(老税务所)、政府路10号(政府后住宅楼)、万市路3号(教师公寓)每月清扫不少于一次。（注：如遇上级检查或开展卫生比武时，无条件增加保洁次数）

9、工人文化宫场内及周边，每周清扫不少于一次

10、集镇红线内所有背街小巷、楼道下面，包括以上所有没有注明的地面都属于保洁范围。

**（二）卫生保洁规范和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包括里弄小巷保洁作业）操作规范**

（1）保洁作业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不得遗漏，应文明作业、注意安全，清扫时尽量避免扬尘或妨碍周边行人。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房或就近中转站。绿化带（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及道路两侧保洁区域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道路路面巡查保洁，及时用工具清理路面垃圾。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环果壳箱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对居民废弃或堆放的大件杂物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应做到集中收拢清运堆放至集镇所指定的堆放点，以便后续清理与回收，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混合投（堆）放。

（2）道路设置的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果壳箱内垃圾即满即清，不得发生满溢现象。

（3）保洁区域内需做到每30分钟进行一次巡回保洁，对绿地的保洁，做好日常巡回捡拾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枯叶、树枝、高空吊挂垃圾等其他垃圾。发现有损坏的绿化等现象，应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4）对保洁区域内存在的牛皮癣应进行及时清理清除，对乱贴、乱画、乱投小广告的行为人进行劝阻与制止。

（5）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垃圾清运过后，垃圾桶需及时清洗。垃圾桶、收运点及垃圾房周边需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满溢等问题存在。

（6）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空地、街巷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07: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08:00之前完成；每日第二次普扫在16: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恶劣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每日16时至20时安排人员进行流动保洁工作。

道路、空地、街巷里弄普扫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全年度（06:00——18:00）。

**2、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道路全年每天不少于洒水4次（具体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夏季5月1日-10月31日洒水频次为4-6次(气温高于35度时，洒水作业不得少于6次)，冬季11月1日-4月30日，洒水频次为3次），上述洒水作业在遇特殊天气时除外。清洗作业，每条道路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对个别易受污染的道路或遇突发事件引发道路污染的，中标人应及时组织车辆与人员进行清洗。

（2）洒水作业时不得漏洒，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避让行人，作业结束后，要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高压清洗必须高压清洗车采用主喷作业模式或采用洒水车冲洗与人工清扫模式，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避让行人，应积极与人工作业相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对被泥沙等严重污染的路面应组织洒水车、高压清洗车和人员进行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要求高压清洗每季度不少于1次，如遇上级检查或开展卫生比武时，无条件增加保洁次数。

（4）洒水作业时不得倒车洒水。洒水、高压清洗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3、机械清扫车作业规范**

（1）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车况，加足水，并根据路面实际及时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2）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沙）。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和硬物，应及时进行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尽，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5）机扫车清扫作业时速为：≦8㎞/h，道路机扫频次为：每天不少于2次；首次机扫必须在9时前完成，二次机扫必须在15时前完成。

（6）机扫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注：各类机械化作业车辆，应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提示音音量，指示灯模式等，以减少对市民朋友的影响。7时前关闭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作业，7时后关闭警示灯开启提示音乐作业。

**4、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07: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08:00之前完成；每日第二次普扫在16：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每日16时至20时安排人员进行流动保洁工作。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道路12小时保洁：全年度（06:00—18:00）

**5、交通隔离护栏、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

（1）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应做到每周一次周期性循环清洗，日常保洁应做到经常，做到护栏无明显积尘。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上报招标人处经批准，可停止清洗作业。

（2）由于在清洗作业中会使用清洗剂或洗衣粉，作业当中易产生白色泡沫或积水遗留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需对产生的白色泡沫和路面积水进行清理。

（3）由于清洗作业处于交通干道内，为确保安全生产，在清洗作业时在来车方向适当位置放置警示锥或桩等能起到有效警示作业的物品。

（4）果壳箱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果壳箱无积尘、无油污、无垃圾满溢。果壳箱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果壳箱内不得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5）如遇果壳箱存在破损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维修或更换。

（6）进行保洁范围内的牛皮鲜、小广告的清理。

注：**上述区块道路及公园保洁按具体规范要求作业。如因其他原因需要临时调整或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或安排。如因天气恶劣等其他因素，确实对日常作业造成影响的，尤其是对一线保洁人员人身可能造成伤害的，或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口头或书面形式）经同意后进行保洁模式调整，待各类不良因素去除后中标人应及时恢复原状。**

**二、绿化养护**

**（一）绿化养护内容及范围：**

1、胥高线万市村金薊堰至白石村界桥头沿线绿化节点及公路两侧绿化、万牧线万市村镇头桥至何务村石井坞口沿线绿化节点及道路两侧绿化、唐东线唐家桥至东叙外半村停车场道路两侧绿化，万市集镇红线范围内所有绿化养护、花草养护、树木修剪和时花种植。

（1）胥高线节点（10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苗木种类、数量 | 面积m2 |
|  | 金薊堰公园 | 16种，80支 | 1409 |
|  | 镇头桥公园 | 7种，98支 | 936 |
|  | 了岸寒泉 | 14种，153支 | 817 |
|  | 东山畈 | 7种，70支 | 645 |
|  | 桥换桥 | 10种，348支 | 2867 |
|  | 彭家村委左侧公园 | 3种，89支 | 896 |
|  | 彭家东入口 | 9种，44支 | 582 |
|  | 塘东线入口 | 12种，93支 | 3125 |
|  | 白石村东入口 | 9种，36支 | 483 |
|  | 南新界桥头 | 9种，96支 | 3454 |
|  | 万市派出所边 |  | 约690 |
|  | 镇头桥小公园 |  | 约450 |
|  | 花家公园 |  | 约2000 |

（2）万牧线节点（7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苗木种类、数量 | 面积m2 |
|  | 新民三九山脚（十里花溪） | 10种，203支 | 629 |
|  | 周家路边节点（垃圾分类公园） |  | 约70 |
|  | 罗宅村碑石 | 8种，75支 | 928 |
|  | 罗宅小区西南 | 2种，22支 | 340 |
|  | 罗宅小区西北 | 8种，145支 | 2008 |
|  | 罗宅高老庄 | 9种，73支 | 3018 |
|  | 方里龙门桥 | 5种，19支 | 304 |
|  | 青龙峡入门 | 6种，140支 | 871 |
|  | 罗宅村、方里村交界处 |  | 约700 |
|  | 何务村入口 |  | 约210 |

（3）花家镇头桥党建公园：1778m2

2、胥高线双侧绿化总计约13公里，万牧线双侧绿化约6公里。

3、时花种植：合计600平方，每年更换3次，以业主指定为准，重点区块（集镇入镇口、果壳箱、花箱、十字路口、镇头桥）。

4、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3次，临时性的由业主指定通知为准。人行道树木、乔木的整枝一年一次。**

**（二）、绿化养护规范和要求**

**总体标准：**

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

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

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

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

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

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绿地养护标准：

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

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

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

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

其他绿地养护标准：

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5%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5%；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

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35㎏/㎡、进口复合肥0.055㎏/㎡。

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10%以下。

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

⑤绿地垃圾2小时内清理完毕。

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

1. 日常绿化养护费、保洁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保洁、其他费用；

①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0.5kg／㎡；

②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分。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

③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包括每年对乔木进行刷白）。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蛀干性害虫的不超过1个危害点/株，樟巢螟不超过10只/株；

④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当引起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10M2及以下由中标人补齐，10M2以上的，由招标人负责。

⑤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

⑥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养护期限内招标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本项目区块范围内5000平方以下面积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含绿化养护、行道树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保洁，包括树叶、白色垃圾的清理等）等。

**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二）要求绿化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发包方同意。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7、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发包方，以发包方签字验收为准。

8、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设施，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9、遇到因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发包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

10、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化践踏树木和损坏发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发包方及执法部门。

**三、垃圾分类、收集**

内容及范围：集镇范围内包括农贸市场、住户、商户、企事业单位所产生的的垃圾，包括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

**1、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1）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生活垃圾收集时间、频次、人员、责任等规定，全面推行上门收集清运模式。

（2）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收集应配置专用车辆，并配置其他垃圾与易腐垃圾桶，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收集。

（3）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并严格执行“定路、定车、定时、定责、定频次”分类收集实施方案，收集时间上午8：30-10：30、下午3:00-5:00。**并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统一清运至集镇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集置点和处置点，收集时应做到小桶大桶颜色一致，不得混装。如店家不配合，可拒绝收集清运，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4）固定的8个垃圾房须安排8个垃圾分类、督导员进行监督、指导。

**四、所有工作作业标准**

道路应做到“五无五净”，路面见本色。

“五无”：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

“五净”：路面和路面交通标志干净、道路、绿地及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和交通护栏等城市家具整齐干净。

**五、其他事项**

1、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3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2、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应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3、对清扫保洁区域周边部位的卫生保洁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4、保洁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社区完成其他各类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5、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6、需做好对保洁区域内所建的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外立面保洁。

**六、其它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

2、凡列入投标文件内的管理人员、机械化作业车辆等设备，投标人必须承诺是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或与其他项目兼用，中标后如需更换或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如中标后投标人未能落实该要求的可视作单方面违约，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本项目内机械化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注：**

**（1）、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意见安装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若中标人配置其他的先进机械设备，经采购人核实允许后可适当调整人数。**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未按要求配置设备的，视为自动退出承包，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付款方式**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根据考核结果，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季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八、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

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各中标单位列支。如未落实此项要求的，采购人将按项目类预算标准，从划拔的保洁费中扣除。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投标人中有一定管理业绩的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变动，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中标人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4、中标人必须承诺，优先录用现有保洁人员，但除下列情况例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体弱多病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否则视为违约。**

5、根据本项目保洁工作移交时间节点，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车辆等机械设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与审核，中标人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各类凭证（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的视为违约。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9、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明确。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结算方式：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

**第三条：服务期、服务范围**

1.服务期：1年。

2.服务范围：

3.服务需求：

4.工作服务内容：

**第四条：验收**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由甲方单位负责验收。

**第五条：合同款的支付**

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16 万元作为年度考核奖，其余费用分摊至每月，按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额度** | **付款时间** |
| 预付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期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期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落实人员配置和聘用员工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等待遇。

（2）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足备齐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工具和材料。严格执行甲方的《日常考核评分标准》做好道路保洁工作。招标文件规定以外其它服务项目如需乙方面临时配合的，签订补充协议后，另行拨付服务款。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统一负责参加保险。工作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等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4）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随时配合开展道路保洁工作，由于是乙方未及时展开道路保洁等原因影响到各项创建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款式需甲方指定）等，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等有损环卫形像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甲方指定地方，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甲方指定以外的地方倾倒。

（7）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8）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9）**乙方对建筑渣土、建筑装潢污染路面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如乙方发现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保洁公司清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1）乙方必须保证乙方要自觉接受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的检查考核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五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6tyZ8daXvRqkU-EEVarAlQ进行查询。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即前附表所列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2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2023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ZC2023-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元  大写：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详细列出人员工资、服装费、技术工种人员上岗证年检费、人员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与项目相关的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行制作。

**说明：▲**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